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大埔县残疾人联合会

填报人姓名：范曾

联系电话：5524707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社〔2020〕161 号）安排我县 2021 年度补贴资金 3120 元。项目开展的时间为：2021 年（2021 年 1 月-2021 年 12 月）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。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社〔2020〕161 号）安排我县 2021 年度补贴资金 3120 元。我单位通过审核并发放了 12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燃油补贴工作，共使用资金燃油 3120 元。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了项目经费的社会效益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根据上级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，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我单位对 2021 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合格，为改善残疾人机动车车主出行的成本，减轻受助残疾人的家庭负担，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添一份力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2021 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由大埔县残联组织实施，大埔县残联严格按照程序对补贴对象进行审核。经审核符合发放补贴共有 12 名残疾人，我县以 260 元/人/年标准给予补贴，全年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120 元。目前资金已发放完成，发放率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1 年度全年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120 元。目前资金已发放完成，完成率达到 100%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（1）数量指标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社〔2020〕161 号）安排我县 2021 年度补贴资金 3120 元。我单位通过审核并发放了 12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燃油补贴工作，共使用资金燃油 3120 元。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了项目经费的社会效益。

（2）时效指标

我县项目进度已全面完成，并按要求按计划实施将 12 名发放人员情况录入数据管理系统，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。

（3）成本指标

2021 年我县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为 260

元/人，改善了残疾人机动车车主出行的成本。

（二）效益指标

这项工作的开展，适当减轻了受助残疾人的家庭负担，推进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。

3. 满意度指标

我县发放燃油补贴 12 名，为服务对象发放《燃油补贴项目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问卷》12 张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%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2021 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经审核符合发放补贴共有 12 名残疾人，我县以 260 元/人/年标准给予补贴，全年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120 元，资金已发放完成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不存在总体绩效和绩效指标未完成的情况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继续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料收集、审核、发放工作，更好的服务残疾人朋友，适当减轻了受助残疾人的家庭负担。